

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沪财发〔2021〕4号

关于本市契税适用税率标准等事项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，市财政监督局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、各稽查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第三条和第七条规定，经市政府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，现将本市契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本市契税的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三。
- 二、符合《契税法》第七条规定情形的，按以下规定免征或者减征契税。

(一) 凡土地、房屋被本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征收、征用、拆迁后，重新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的，对其成交价格中不超过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标准核定的补偿部分，给

予免税照顾；超过的部分，按规定征收契税。

（二）因不可抗力灭失本市住房，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，免征契税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2021 年 8 月 19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20 日印发
